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本办法是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基本行为准则。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五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开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单独的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 财务顾问;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在商业银行营业时间内随时到商业银行营业专户资料;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 (四)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

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 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 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 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相关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二条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 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 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前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时,由承担募投项目的相关部门组成项目实施组,组长由募投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担任。
-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合同由经手部门与项目实施组共同负责拟定。合同签订后经手部门每月末将合同复印件内部审计部门备案。
-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办理募集资金支付申请及分级审批等程序。
-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的付款和发票报销应与非募投项目分别办理,财务部应 在个2工作日内将单据复印件报内审部。
-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员工工资类费用或者领用材料等无法用专户支付的情况,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财务部每个月统计一次,每半年至少与募集资金置换一次。审批及相关置换单据复印件财务部2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办公室和内部审计部备案。
- **第十八条** 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单独进行项目核算;内部审计部每季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与财务部核对并检查一次,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项目实施组负责人每季向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报告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子项目的进展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

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6个月内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应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 其他用途。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 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时,应当及时 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 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 (二)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五)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 (六)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 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 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 关信息。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前款规定。

- 第三十一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2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应当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超募金额等;
- (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三十二条 超募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 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 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章 募投项目变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但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 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和创新能力,且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存放、管理和 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 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九条 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 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 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

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四十一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 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 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办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第四十六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 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相关的法律、法规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